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40145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餐飲業者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詳如說明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4 月 26 日桃衛食管字第 113003751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重申具有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之餐飲業者，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倘已有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且投保內容符合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」之規定者，則無需重複投保。
- 三、另再次提醒，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及「公共意外責任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」承保範圍未涵蓋外帶、外賣餐食，故餐飲業者倘有提供外帶、外賣餐食者，仍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
- 四、衛生單位將加強不定期稽查，倘查有與規定不符合之情事，將依法處辦，以共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